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32 期（总第 34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8月21日

目 录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5 年年度审查报告》	3
美国专利商标局最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研究：知识产权权利带动的国内生产总值与就业岗位规模持续增长	6
韩国知识产权部成立综合监督机构以加快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	9
日本逮捕 Nyaa 网站“原始首发做种人”：剑指盗版源头，而非追究网站责任	12

知识产权侵权新标杆：福特因盗用软件商业秘密被判赔 8200 万美元.....	15
加拿大最高法院澄清医疗方法专利审查原则.....	18
澳大利亚人工智能版权博弈升级 阿尔巴尼斯政府收紧政策主导权.....	25
沙特阿拉伯推出数字化平台 强化边境商标执法.....	30
监管、创新，还是两者兼顾？英国和印度如何应对人工智能革命.....	35
慕尼黑法院在人工智能版权诉讼中崭露头角.....	41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5 年年度审查报告》

欧洲专利局（EPO）于近日发布了《2025 年年度审查报告》，并同步推出一部视频短片，回顾了该机构过去 1 年的主要成就。该报告概述了根据《2028 年战略规划》（SP2028）取得的进展。可持续性是该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评论《2025 年年度审查报告》时表示：“2025 年，欧洲专利申请量首次突破 20 万件，创下该机构历史上的最高纪录——这反映了全球创新者对欧洲专利体系的信任。我们持续地改进产品和服务，包括整合人工智能支持、新一代工具和强化端到端数字化工作流程，正在赋能用户，并推动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更紧密合作。”

EPO 在专利授权流程中实现了有史以来最高的生产效率，较 2024 年增长 3.7%，增强了财务可持续性。与此同时，产品和服务的时效性也有所改善，而用户满意度和质量水平则持续保持高位。检索时效性尤其进一步提升，巩固了其作为质量和法律确定性关键要素的地位。

EPO 还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聚焦简化流程和现代化平台，同时保障安全性、可用性和用户服务。以下是《2028 年战略规划》五大驱动领域的部分主要亮点：人才、技术、高质量及时的产品与服务、合作伙伴关系以及财务可持续性。

质量与用户满意度保持高位

质量是 EPO 工作的核心，确保不断增长的欧洲专利需求与专利授权全流程的高标准齐头并进。2025 年，处理案卷增至 418868 件（增长 4.0%）。工作量集中于推动欧洲竞争力的领域，如数字技术和健康，受电池领域创新蓬勃发展的带动，材料与生产领域也持续增长。该机构通过有针对性的招聘和再培训适应最新发展，在所有技术领域保持质量、时效性和效率。

专利授权全流程的时效性得到改善，增强了用户和市场的法律确定性。标准检索的平均时长缩短至 5 个多月，这得益于主动检索部门内部的早期协作，标准检索按时完成率提升至 86.8%。标准授权的平均时长也得以缩短，一致性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异议程序的时效性同样有所改善。

用户对 EPO 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保持高位，最新用户满意度调查揭示了这一点——该调查参与者超过 8 千人，是该机构迄今规模最大的调查。EPO《2025 年质量行动计划》基于各渠道广泛的用户反馈，制定了明确的质量举措，推动实质性质量进一步提升。这些进展通过质量看板（Quality Dashboard）和关键绩效指标进行了透明追踪。

审查员工具升级与在线用户服务优化

EPO 继续利用最新技术简化流程，进一步强化端到端数字化专利授权流程。人工智能能力在审查员工具中得到扩展，经过严格而广泛的测试，确保人工智能系统性能稳定、

安全可靠，符合该机构人工智能政策。

PreSearch 系统完成升级，新增基于大语言模型的组件提供者，该模型经过数万条成功检索式训练，有助于发掘可能被遗漏的有价值现有技术。此次升级经过专门设计，确保审查员始终牢牢掌控检索过程，同时提升检索质量和效率。人工智能集成的其他支持领域包括数字案卷分配、高级检索、文件分析和口头审理程序。

MyEPO 服务持续演进，作为申请人和代理人的中央数字门户，现已服务超过 1 万名注册用户。增强的 MyEPO 自助功能、改进的应用程序接口（API）以及新的协作工具，使专利全生命周期的交互更加简便、高效和透明。数字化申请的其他重大进展包括：在线申请 2.0（Online Filing 2.0）作为标准申请工具全面推广，以及为所有用户引入 DOCX 格式申请做好准备。

更具可及性的欧洲专利体系及其全球影响力

随着欧洲单一技术市场的扩大，统一专利（Unitary Patent）体系通过降低所有用户的成本和复杂性改善了可及性，采用率超出预期。中小型企业、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在欧洲创新者获得的统一专利中占比近半。这证实了统一专利正在为规模较小的参与者提供一条进入 3.5 亿人口市场的经济高效途径。新推出的费用助手（Fee Assistant）工具提高了对欧洲小型和微型实体额外支持的认识。

此外，全球创新体系的各方参与者，包括投资者和政策制定者，都向 EPO 寻求数据驱动洞察，以做出知情决策。EPO 专利与技术观测站通过其研究和工具，在向全球公众提供专利情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深科技检索工具”（Deep Tech Finder）现已使公众能够检索超过 1.3 万家欧洲初创企业和研究机构——它们在众多创新领域处于前沿，以及超过 1.2 万名投资者。

两项新工具推出，为新兴技术提供全新洞察：“专利标准探索工具”（Patent Standards Explorer）和“数字图书馆”（Digital Library）。最后，为使用户能够深入探索特定行业领域的新兴发明，“EPO 技术看板”（EPO Technology Dashboard）现已辅以详细的专题图谱。

（编译自 www.epo.org）

美国专利商标局最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研究：知识产权权利带动的国内生产总值与就业岗位规模持续增长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其最新研究报告，详述高度依赖知识产权的各行业对经济的贡献。报告得出结论：2024 年，这类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了美国全部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44%。尽管多项核心研究结果体现出知识产权对员工薪资与岗位创造的价值正在不断提升，但

该报告也指出，在多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商品出口领域，美国相对境外同业存在显著贸易逆差。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美国 1/3 就业岗位和 44% 的 GDP

USPTO 的这项研究分析了美国联邦政府收集的经济、就业及知识产权登记数据，发现 2024 年，共计 128 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美国 GDP 贡献了 11.4 万亿美元。相较 USPTO 上一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研究报告，该数据实现大幅增长；上一份报告显示，2019 年此类产业为美国 GDP 贡献 7.8 万亿美元，约占当年美国经济总量的 41%。

在本系列的历次报告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美国经济的价值不断提升，带动就业岗位持续增长。这份最新报告是 USPTO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经济影响系列的第四份报告。报告显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直接吸纳 4960 万劳动者就业，占美国总就业人数的 1/3。该数字较 2019 年数据略有上升——2019 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直接就业人数为 4720 万。为知识产权相关产业提供中间商品与服务采购的企业所带动的间接就业规模保持稳定，两份报告中，该部分就业均约占美国总就业人数的 11%。

相较于其他行业的美国从业者，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劳动者享有可观的薪资溢价。2024 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从业者平均周薪为 1897 美元，比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劳

动者的平均周薪高出 53%。版权密集型产业的薪资溢价现象最为突出，该行业劳动者的平均周薪比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从业者高出 130%。虽然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从业者的平均周薪已较 2019 年的 1517 美元有所上涨，但在 USPTO 此前的报告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劳动者的工资溢价为 60%，这表明该工资溢价差距已略有缩小。

2024 年，商标密集型产业提供 4040 万个就业岗位，在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位居首位；不过，由于纳入统计的商标密集型产业数量有所缩减，整体就业数据出现小幅回落。外观设计专利密集型产业就业实现大幅增长，岗位数量从 2019 年的 2160 万个增至 2024 年的 2850 万个，但该增长同样源于本次报告扩大了符合统计条件的产业范围。2024 年，版权密集型产业仅吸纳 710 万美国劳动者就业，但该数据对比 2019 年的 660 万个岗位实现稳步增长，且这一增长并非源于符合条件的产业数量发生变化。

多数商品出口类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仍存在贸易逆差

在所有知识产权形式中，商标密集型产业对 GDP 的贡献最大，2024 年为私营部门贡献了 9.5 万亿美元的产值。外观设计专利与发明专利密集型产业往往和商标密集型产业存在行业重叠，二者 2024 年产出分别为 6.8 万亿美元与 6 万亿美元。仅归属于商标密集型产业的住房及其他房地产业，以 8300 亿美元的产出，成为 2024 年对美国 GDP 贡献最高

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紧随其后的是计算机系统设计及相关服务业（5220 亿美元）、软件出版业（3800 亿美元）。

该研究将 USPTO 分析的全部 210 个美国产业归为十大行业门类。报告表明，知识产权对信息服务业至关重要：该行业 100% 的 GDP 产出与就业岗位均来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制造业的两项指标均位列第二，其 GDP 增加值中约 90% 的份额以及超过 80% 的就业岗位均来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 GDP 产出方面，艺术、娱乐和休闲行业在各产业部门中排名第三；而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就业贡献率方面，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则位居第三。

尽管美国绝大多数从事商品出口的产业都属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但其中大多数行业仍存在令人担忧的贸易逆差。在排名前 20 位的商品出口产业当中，有 18 个属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但其中仅有 4 个行业的对外出口额超过了进口额：航空航天产品及零部件业、石油煤炭制品业、基础化工业、有色金属加工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制药业与机动车行业的贸易逆差规模最大，这两个行业在 2024 年的商品进口额均超过 2500 亿美元，远超同年出口额。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韩国知识产权部成立综合监督机构以加快知识产权— 人工智能转型

据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官方网站消息，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领导的 MOIP 宣布，已正式成立“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司”（以下简称“转型司”）。转型司作为中央协调机构，旨在推进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建设，并积极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范式变革。

人工智能转型的广泛趋势也给知识产权领域带来了重大变化。人工智能在发明创造和申请流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辅助作用，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在审查和审判程序中的应用也在不断扩展。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持续引发法律、制度、产业和政策层面的各类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包括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纠纷、涉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深度伪造，以及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未经授权使用等。为应对这些变化，有必要从根本上审视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并以系统化方式推进人工智能转型。有鉴于此，韩国知识产权部决定设立新司以统筹相关工作。

新成立的转型司将聚焦三大核心任务。

一、更新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以适应人工智能转型，并重新确立相关标准

转型司将监测美国、欧洲等主要司法管辖区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人工智能相关发展动态。同时，转型司将研究在知识产权领域公共和私营部门引入人工智能

时应遵守的伦理标准。基于上述工作，韩国知识产权部将审慎评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是否需要修订，并在必要时推动立法措施。

二、制定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战略，构建“人工智能原生”知识产权行政体系

根据该国的政策方向，包括该国人工智能战略委员会发布的《人工智能行动计划》，韩国知识产权部将通过识别应引入和扩展人工智能的行政及公共服务领域、改进相关程序和制度，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的人工智能转型。该部还将提供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提升员工的人工智能素养。

三、支持私营知识产权行业的人工智能转型，促进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可及性

转型司将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公司设计商业模式、开发服务，利用知识产权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其他技术，提供更先进的专利和技术检索、企业分析以及诉讼结果预测等服务。为此，韩国知识产权部还将支持开放高价值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

该新部门的成立为韩国知识产权部以一贯方式推进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相关举措、集中人力资源和专业能力奠定了基础。预计这将使该部能够主动制定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战略和风险应对措施，超越对人工智能技术进步的被动回应，从中长期视角出发，推行更加积极、前瞻性的知

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政策。

金容善表示："人工智能如今已超越单纯的技术范畴，正在从根本上改变知识产权的范式。通过成立转型司，我们将致力于确保大韩民国不仅成为全球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规范的引领者、规则制定者，同时提供世界一流的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行政服务。"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日本逮捕 Nyaa 网站“原始首发做种人”：剑指盗版源头，而非追究网站责任

过去近十年间，Nyaa 始终处于动漫盗版生态的核心位置，这一 BT 种子索引网站的一名 NHK 盗版剧集原始上传嫌疑人，遭到日本警方逮捕。2026 年 7 月 28 日，京都府警察网络犯罪侦查科联合伏见警察署，逮捕一名居住于神奈川县相模原市的男子，该男子涉嫌违反日本《著作权法》。

警方指控，该男子将 NHK 电视剧《午夜出租车》的 BT 种子文件发布至 Nyaa 平台，并通过 P2P 对等网络，向数量不明的用户提供资源做种传播。日本内容海外流通促进协会（CODA）表示，该嫌疑人还涉嫌大量传播其他电视剧，且以 NHK 出品内容为主；但该协会与警方均未公布具体涉案数量。

案件侦查经过

本案的看点不在于逮捕行动本身，而在于嫌疑人身份的溯源锁定。CODA 自 2021 年起，依托跨境执法项目（CBEP）对 Nyaa 平台开展调查。该项目自 2021 财年启动，获得日本经济产业省支持。调查过程中，CODA 借助合作机构日本黑客协会开发的分析工具，获取到嫌疑人身份线索。随后京都府警方独立开展侦查，核实确认嫌疑人身份；同时由 CODA 统筹，组织受侵害的日本版权方提出控告。

CODA 多年来一直持续关注 Nyaa 平台。2019 年，该协会就联合谷歌，将该网站主页从搜索结果中清除。2023 年 B9GOOD 网站运营者被提起公诉时，曾供述其盗版资源就来源于 Nyaa。据 CODA 统计，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Nyaa 月均访问量约 3000 万次，其中近半数访问来自日本境内。

需要明确一点：本次行动并未关停该网站，Nyaa 目前仍正常运营。CODA 只是锁定并抓获了一名上传人员，并未对外披露这套分析工具识别嫌疑人的技术原理。动漫行业不少业内人士也对部分媒体“围剿 Nyaa”的报道论调提出异议，称实际案情远没有新闻标题渲染的范围那么大。

对版权方的启示

受技术架构影响，针对 BT 种子的维权打击，长期滞后于对流媒体网站、网络电视服务的治理。BT 网络不存在可供扣押的中心服务器，也没有特定服务商可以追责；单单封

禁某一个域名，也很难切断盗版资源的传播链路。做种上传者才是真正的传播关键节点：资源初次向外分发时，只有该上传者持有完整文件。如果源头上传者被切断，后续的大规模用户资源共享集群就根本无法形成。

本案也反映出日本的执法思路转变，而这一趋势在亚太其他地区已经显现。今年 6 月，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与韩国著作权保护局（KCOPA）宣布扩大国际协作范围，执法重点明确指向盗版传播背后的个人、基础设施以及有组织团伙，而非仅仅针对域名开展处置。7 月，越南 C03 专案组在 HiAnime 案件中起诉七名涉案人员，除著作权侵权外，还追加了洗钱相关指控。三个司法辖区，体现出一致的执法风向。

对于持有日本本土内容的版权方而言，本案的现实意义在于：跨境执法项目 CBEP 已经具备成熟的嫌疑人溯源能力，并且打通了与地方警署的办案渠道。未参与该项目的版权方，可以研究如何向该项目提交证据线索。对于其他市场主体，本案也提供了有力论据，用以说服监管机构：相较于永无止境、不断应对层出不穷的镜像站点的封禁工作，针对少数源头上传者开展上游打击，维权效率会更高。

CODA 同时再次发出警示，该提示也值得面向普通用户的业务团队予以重视：绝大多数 BT 下载客户端在下载文件的同时，会自动开启上传。很多用户只认为自己是单纯的下载者，但在法律层面，该行为已经属于向他人传播作品。

知识产权侵权新标杆：福特因盗用软件商业秘密被判 赔 8200 万美元

一起数百万美元的陪审团裁决被初审法官砍到只剩个零头，对一家企业来说，通常意味着这场官司基本败局已定。但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一项里程碑式判决，彻底扭转了局面。

2026 年 5 月下旬，上诉法院就软件开发公司 Versata Software (Versata Software, LLC) 与福特汽车 (Ford Motor Company) 的长期纠纷作出有利于 Versata 的裁决。这不仅使一项曾被地方法院从 8260 万美元大幅削减至仅 3 美元的违约赔偿裁决得以恢复，更通过大幅拓宽商业秘密损害赔偿的计算方式，为原告争取更大额赔偿打开了大门。

这一判决对任何许可第三方专有技术的企业都是一记重磅警示，它重申：在专有软件合作关系终止后试图走捷径的企业，不会得到法律制度的庇护。

背景：合同到期、自主开发、赔偿被砍

Versata 与福特的合作始于 2004 年，起初进展顺利。在长达十年的时间里，Versata 根据一份主订阅与服务协议，向福特授权其专业的车辆配置和材料成本管理软件。这项技术至关重要，帮助福特管理复杂的汽车装配和供应链数据。

2014 年协议临近到期时，双方未能就续约条款达成一致。然而，福特并未就此放弃该技术，而是自主开发并上线了内部替代软件。

Versata 则反诉称，福特的新系统并非从零开始，而是系统性地利用并反向破解了 Versata 的保密商业秘密，福特工程师通过用户手册、技术指南和直接软件访问权限掌握了这些信息，以此构建自己的替代平台。

2022 年，密歇根联邦陪审团认同了 Versata 的主张，裁定福特构成违约和盗用商业秘密，合计赔偿 1.046 亿美元。然而，地方法院法官随后大幅削减了赔偿额，将违约赔偿降至象征性的 3 美元，并将 2240 万美元的商业秘密赔偿全额撤销。地方法院的理由是，违约赔偿金额缺乏数学上的确定性，而商业秘密赔偿必须严格限于基于双方过往许可历史计算的“合理使用费”。

联邦巡回法院介入：恢复 8260 万美元并拓宽规则

联邦巡回法院在违约和商业秘密两个层面都驳回了地方法院的限制性立场。

首先，法院全额恢复了 8260 万美元的违约赔偿裁决。上诉合议庭明确指出，根据适用法律，损害赔偿无需以数学精度加以证明，只需达到“合理确定性”即可。由于陪审团的计算紧密参照了双方此前协商的历史许可费率，陪审团有明确且可追溯的推算路径。

对于更广泛的技术和企业界而言，更重要的是联邦巡回法院对商业秘密救济核心规则的处理。

上诉法院裁定，地方法院禁止 **Versata** 寻求不当得利赔偿，在法律上构成错误。合议庭强调，无论是联邦《保护商业秘密法》还是各州成文法，都明确赋予原告主张不当得利赔偿的法定权利，即盗用方因绕过自主独立开发而“省下的成本”和获得的经济利益。

地方法院将 **Versata** 的赔偿限制在单一的许可使用费框架内，实质上是剥夺了一项法定的基本救济途径。联邦巡回法院裁定就商业秘密损害赔偿另行开庭重审，给了 **Versata** 第二次机会，基于福特所规避的巨额开发成本，争取更高额的赔偿。

技术创新者和企业许可方的核心启示

Versata 诉福特一案的裁决，显著改变了知识产权和软件维权的诉讼格局。企业应从中汲取以下几点重要教训：

不当得利是一把利器。如果一家公司窃取了商业秘密，就不能再想当然地认为赔偿责任仅限于一份标准软件许可的“公允市场价格”。只要原告能够证明，被告利用其专有数据作为蓝本，节省了数千万美元的研发成本，那么在不当得利的主张下，被告就可能被要求吐出全部“省下来的费用”。

“组合型”商业秘密无需精确对号入座。在上诉中，福特辩称其不应承担责任，因为 **Versata** 未能证明福特工程师确切

知晓构成该商业秘密的各项特征的具体技术组合。联邦巡回法院明确驳回了这一观点，认定被告无需逐一对组合技术套件中的每一个独立元素都了如指掌，也可能因盗用该商业秘密而承担法律责任。

从“付费使用”转向“自主开发”的风险。许多企业纠纷都源于被许可方决定停止向供应商付费，转而自行开发替代工具。如果工程团队在过去十年里一直接触供应商的专有手册、架构和源代码，那么开发一款“高度相似”的工具，就会立刻面临灾难性商业秘密和合同诉讼的高风险。

保护企业创新成果

无论是一家希望执行许可协议的软件开发商，还是一家希望自查内部软件开发边界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所涉及的财务风险都从未像今天这样巨大。主动防范意味着需要明确的权属条款、严格的协议终止后数据销毁规程，以及在外部供应商数据与内部开发团队之间建立一道严密的防火墙。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最高法院澄清医疗方法专利审查原则

2026 年 7 月 17 日，加拿大最高法院发布了其在 Pharmascience Inc. 诉 Janssen Inc. 一案中期待已久的判决，为数十年来加拿大医疗方法的可专利性问题提供了最重要的指引。尽管法院最终维持了 Janssen 的专利有效（该专利被

认定为涉及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的药物制剂的给药方案），但该判决更深远的意义在于，它明确了如何判断一项客体是否属于不可授予专利的医疗方法。

背景概述

医疗方法专利排除规则的演变

与许多可专利性的排除情形不同，禁止对医疗方法授予专利的规定并未出现在《专利法》的条文之中。这一规则源于普通法，最著名的渊源是最高法院在 *Tennessee Eastman* 案中的判决。

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外科手术方法不属于可授予专利的客体，因为它涉及的是专业技能的实施，而非《专利法》意义上的“技艺”。

此后数十年间，这一推理逻辑从外科手术扩展到了更广的领域，法院越来越多地被问及：涉及药物的治疗方法是否同样越过了界线，落入了不可专利的客体范畴。虽然新药物本身可以构成可专利客体，但当专利主张的是药物的使用方法，尤其是治疗方案依赖于剂量调整、用药时间表或患者个体化考量时，问题就变得棘手起来。

为了厘清可专利的制药发明与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之间的界限，加拿大法院在判断一项权利要求是否涉及专业技能和临床判断时，通常会反复考量以下几个因素：

权利要求规定的是固定给药方案，还是需要根据范围进

行调整；

治疗是否需要持续的个体化临床决策；

要求保护的发明在性质上更接近于可销售的产品，还是更接近于专业医疗技能的行使。

问题在于，“专业技能和判断”这一概念本身并未出现在《专利法》中，而且单凭任何一个因素都不足以搭建出一套完整的法律分析框架。

本案争议

本案的争议源于 Janssen 的第 2655335 号加拿大专利，该专利的权利要求涉及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的帕利哌酮的具体给药方案。该专利教导了一种包含特定负荷剂量和维持剂量的用药时间表。

联邦法院在 Janssen Inc. 诉 Pharmascience Inc. 一案中承认，现有的关于医疗方法的判例主要围绕固定给药方案与可变给药方案之间的区分展开。按照这一分析思路，涉及具体剂量和固定给药时间表的权利要求通常被视为可专利客体，而要求医生从某一范围内选择剂量或治疗方案的权利要求则更倾向于被认定为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尽管联邦法院对这一区分标准的理论依据提出了质疑，但也承认这仍然是现行法律的主流观点。

联邦上诉法院在 Pharmascience Inc. 诉 Janssen Inc. 一案中裁定（这一标准至今仍具有指导意义），即固定与可变给药

的区分并非正确的判断标准。正确的考察方式应当是：使用该发明（而不是是否使用该发明）是否需要行使专业技能和判断。重要的是，上诉法院同时指出，这一判断本质上取决于每个案件中的具体权利要求和证据。

Pharmascience 上诉的核心主张是：Janssen 的专利给药方案越过了界限，从一项可专利的制药发明变成了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试图垄断医生对“如何”以及“何时”用药的判断。

最高法院的分析

在讨论 Janssen 专利本身之前，最高法院先回应了一个更宏观的问题：根据加拿大法律，医疗方法是否属于不可专利的客体？

法院的答复毫不含糊。

判决书一开篇，法院就反复申明，这项原则在加拿大法律中早已是定论。五十多年来，加拿大各级法院一直将医疗方法排除在可专利客体之外，而且从未有过相反的判例。在一个专利法议题上，法院如此明确地表示“被要求推翻既有判例”却不予采纳，实属罕见。

同样值得关注的是，法院还驳回了 Janssen 的一项主张，后者认为，《专利法》前第 41 条第(1)款既已废止，医疗方法排除规则也应随之失效。法院指出，该规则在后来的判例中反复得到确认，其法理基础在于“技能不可授予专利”这一更普遍的原则，如今已成为加拿大专利法中一个根深蒂固的

组成部分，不再依附于原先的成文法条文。

如此一来，法院实际上堵死了这样一种论调，即医疗方法的禁止性规定随着《专利法》前第 41 条第(1)款的废除而不再作为一项独立的排除规则存在。

采纳联邦上诉法院的医疗方法分析框架

Pharmascience 和 Janssen 各自的立场都未能完全胜出。相反，法院明确赞同了联邦上诉法院此前阐述的分析框架，称其为植根于该规则本身宗旨的“平衡之道”。

根据这一方法，最终问题仍然是：所要求保护的客体是否构成专业医疗技能和判断。换言之，判断的要点在于该权利要求是否试图“圈定”某一医疗实践领域。

法院强调，这一评估始于以目的为导向的权利要求解释，并聚焦于“权利要求的真正客体”。法院援引联邦上诉法院的观点，强调在这一部分的分析中，关键是实质内容，而非形式。

专业技能和判断

该判决最重要之处或许在于法院对“专业技能和判断”的讨论。

法院区分了两种情况：一是要求保护的发明本身是否构成专业医疗技能和判断；二是在将发明选择用于特定用途时，是否会用到专业医疗技能和判断。

举例来说，法院指出，医疗专业人员在为患者开具药物

时，在决定是否适用该药物的过程中行使了临床判断，但这本身并不会使该药物丧失可专利性。不可专利的是“开具处方”这一决策行为本身。此外，一旦选定某种药物，医疗专业人员可能仍然需要监测患者，并决定是否继续、停止或改变治疗。法院确认，仅仅是这些决策的存在，并不足以使该治疗方法成为不可专利的客体。

医疗方法的判断标准

该判决最有价值的贡献或许在于，最高法院厘清了医疗方法排除规则应如何适用。尽管法院拒绝在可专利的医学创新与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之间划出一条截然分明的界线，但它采纳了联邦上诉法院的思路，并指出了三个关键考量因素来指导这一分析。

第一，在判断某种治疗是否适合某一患者时，是否需要专业技能和判断，通常不影响其可专利性。作出治疗决定的行为本身，与发明本身是两回事。

第二，一项权利要求越需要根据患者个体情况量身定制，就越有可能构成医疗方法。反之，那些无需个体化调整即可广泛适用的发明，则不太可能被认定为医疗方法。

第三，分析必须始终与排除规则背后的逻辑保持关联。一项客体越是容易被医疗专业人员通过日常专业实践自然地去发展、完善或改进，就越有可能属于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

重要的是，法院强调这些并非非黑即白的硬性规则，而是法院反复称之为“充满事实细节”的探究过程中的参考指引。

超越固定剂量与可变剂量之争

法院在认同联邦上诉法院思路的同时指出，固定剂量与可变剂量之间的区分“回避了实质问题”，充其量只能作为判断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涉及专业医疗技能和临床判断的一项参考指标，而非决定性标准。因此，可变给药方案未必就不可专利，固定给药方案也未必一定可专利。

对 **Janssen** 专利的适用

将上述原则适用于本案，法院认定 **Janssen** 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客体不构成专业医疗技能和判断。该权利要求所涉及的客体不需要那种个体化临床决策，而这正是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的特征所在。因此，该权利要求仍属于可专利客体，上诉被驳回。

影响与启示

最高法院的判决确认，在加拿大，医疗方法仍被排除在可专利客体之外。与此同时，法院也明确，一项权利要求不会仅仅因为涉及可变剂量或可变用药时间就当然不可专利。分析始终取决于具体事实，取决于权利要求的实质内容，包括实施该要求保护的客体是否需要医生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个体化技能和判断的行使。权利要求的撰写形式可能与

这一评估相关，但该判决并未暗示形式本身具有决定性作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澳大利亚人工智能版权博弈升级 阿尔巴尼斯政府收紧政策主导权

澳大利亚政府拒绝为人工智能（AI）训练引入文本与数据挖掘（TDM）豁免，此举已成为全球 AI 公司与创意产业之间不断升级的对峙焦点。前者正寻求在澳投入数十亿澳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而后者则坚决维护《1968 年版权法》（联邦，下称《版权法》）的完整性。

近期局势出现重大转变，总理安东尼·阿尔巴尼斯（Anthony Albanese）宣布，其议会办公室将直接接管澳大利亚的 AI 议程。尽管澳大利亚短期内显然不太可能通过针对 AI 的版权例外条款，但其他有助于在澳开展 AI 训练的选项仍在考虑之中。

Anthropic 的 150 亿美元豪赌

近日，有媒体报道披露一份国库部简报显示，AI 巨头 Anthropic 已向联邦政府表明，其拟在澳投资的 150 亿美元 AI 基础设施项目“取决于版权制度的明确性”。若该投资落地，澳大利亚将成为 Anthropic 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 AI 模型训练基地，并计划占用本地数据中心 1.4 吉瓦的容量。与此

同时，OpenAI 也在寻求对澳基础设施投资，但同样面临版权方面的障碍，无法利用本地设施开展模型训练。

该国库部简报进一步阐述了 Anthropic 的动机，指出：“此举源于希望明确其对权利人的责任。虽然 Anthropic 可以与大型权利人进行谈判，但他们声称存在大量‘长尾（long tail）’小型权利人，这阻碍了识别和购买许可权的努力。”

报道中还提及一项拟议的“创作者基金”，即 AI 公司向政府管理的基金缴费，以换取训练数据的访问权。

创意组织迅速对上述提议表示谴责。版权局首席执行官约瑟芬·约翰斯顿（Josephine Johnston）直言，该提议与现行版权框架根本不相容：“废除版权、代之以基金，不仅摧毁了创作者通过智力成果获得回报、进而被激励创作新作品的经济机制，也让创作者的权利沦为未来政府工作重点和科技行业慷慨程度所左右的‘筹码’。”但也有观点认为，与 AI 开发者的许可协议在新闻、音乐和出版等领域已有成功先例。

正在考虑的改革选项

尽管 TDM 豁免短期内似乎仍无望通过，但总检察长部正在就替代方案进行磋商，探索对权利人进行补偿的其他模式。此次磋商的背景，源于生产力委员会 2025 年 8 月发布的临时报告，该报告曾建议引入针对 TDM 的合理使用例外，以降低 AI 开发者的合规门槛。然而，总检察长米歇尔·罗

兰(Michelle Rowland)于 2025 年 10 月明确否定了这一建议，重申政府无意弱化 AI 领域的版权保护。取而代之的是，政府成立了版权与人工智能参考小组，围绕包括付费集体许可框架在内的重点议题展开讨论。在此背景下，据报目前各方正就三大选项进行商讨：

法定许可制度：根据《版权法》制定强制性许可，为 AI 开发者提供获取版权材料的明确法律途径，作为交换，需支付合理的许可费。

集体许可模式：由版权局等集体管理组织负责运营，允许一家或多家机构代表权利人群体统一协商许可条件并分配相关收益。

自愿协商许可框架：即现有方式，由 AI 公司与权利人直接协商。

此外，据报政府还在酝酿建立新的执法机制，为小型权利人向科技公司追讨其作品被无偿使用提供便利。

目前正在讨论的各项改革方案，均无法比肩美国向 AI 开发者提供的版权例外待遇；而包括中国、日本和新加坡在内的主要亚洲市场，则实行着全球最为宽松的 TDM 制度。反观澳大利亚，无论最终选择哪种方案，都离不开某种形式的许可和付费安排，区别仅在于强制程度的高低。这使得澳大利亚在 AI 模型训练方面，成为全球范围内程序更繁琐、成本更昂贵的司法管辖区之一，且这一态势短期内难以逆

转。

这给政策制定者带来了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这样的制度是否会抑制对国内 AI 基础设施的投资，并促使模型训练转向更为宽松的离岸司法管辖区，从而削弱澳大利亚在 AI 领域追求国家主权的雄心？同时，也存在一种潜在风险，即大型开发者可能仅仅将任何侵权风险视为经营成本，尤其是在执法选项仍不明朗的情况下。版权框架究竟能起到切实的威慑作用，还是仅会增加合规运营商的阻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终出台的许可和执法制度的具体设计。

阿尔巴尼斯的 AI 政策转向：设立人工智能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5 日，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宣布在总理与内阁部下设人工智能办公室，这一举措标志着其 AI 政策迎来重大转向。不过，澳大利亚在 AI 监管上已经不止一次“掉头”了，早先的政策框架原本设有强制性约束措施，但 2025 年 12 月出台的《国家人工智能计划》却改走“技术中立”路线，既没有单独立法，也放弃了强制性护栏。而这次的最新表态，等于又回到了加强监管的方向上。

新设立的人工智能办公室将协调各相关部委，统一澳大利亚在 AI 领域的各项标准，并把数据中心、国防和版权保护等方面已有的工作整合起来。阿尔巴尼斯在解释这一转变时，将其比作上世纪 20 年代的民用航空和 90 年代的遗传学，并称澳大利亚是“全球首个将这些议题纳入统一国家框架的

国家”。

此前有报道预测阿尔巴尼斯在演讲中不会多谈版权问题，但事实恰恰相反，总理这次代表创作者群体发出了相当强硬的信号。音乐人、作家和出版商一直在呼吁政府顶住 AI 企业的压力，保护好自己的作品，阿尔巴尼斯显然回应了这一诉求。他明确表示，澳大利亚的创意内容不是“免费午餐”，新法律将“为澳大利亚艺术家和媒体提供最有力的保障”。他甚至直言：“任何企业不得在未经艺术家控制的情况下，用澳大利亚的书籍、音乐、美术作品或新闻来开发或训练 AI。这种控制权包括艺术家对自己作品价格和价值的决定权。做不到这一点，就是盗窃。”

对从业者的影响

对版权、媒体和科技领域的从业者来说，目前有以下几个关键点：

许可制继续执行：澳大利亚不会照搬美国的“合理使用”条款，也不会引入欧盟那种允许“选择退出”的 TDM 例外。任何用澳大利亚内容训练 AI 的行为，目前都必须获得授权并支付费用。至于是否会在某些情形下强制要求授权，还在讨论中。

立法时间未定：即便可以预见会有相关立法动作，但总检察长部至今没有给出明确时间表。咨询委员会眼下才刚刚重新召集，准备讨论去年 12 月征集到的各方意见。

维权门槛有望降低：有关方面正在考虑为中小型权利人设计新的维权机制，让他们日后追究 AI 企业未经授权使用作品时，不必再那么吃力。

不过话说回来，吸引 AI 投资和保护创作者权益这两头，澳大利亚政府到底怎么平衡，目前仍然没有答案。接下来这套新监管框架如何落地、版权问题如何处理，权利人和 AI 开发者都在密切关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沙特阿拉伯推出数字化平台 强化边境商标执法

沙特阿拉伯（“沙特”）近日推出商标备案系统 Tahaqaq 平台，这是一个集中式电子平台，旨在数字化、重构并加速该国边境地区的商标执法工作。

这一举措取代了此前以通知为基础的边境监控机制。该机制虽运作多年已成固定做法，但始终缺乏正式监管框架支撑。通过引入 Tahaqaq 平台，沙特正式转向高度规范化的海关备案框架，在入境口岸直接强化商标权利保护。

目前，该平台处于“软启动”测试阶段，已成功受理注册号以“TM-”开头的商标备案。尽管主管机关口头表示设定了两个月的初始过渡期以确保系统稳定和用户入驻，但部分从业者预计，全面覆盖沙特所有港口可能需要长达 6 个月时间。全面实施后，原有的海关备案机制将被完全整合或替代。

据多哈 JAH 知识产权事务所知识产权高级总监穆赫辛·法塔赫（Mohcine Fattah）介绍，该平台的推出旨在实现边境执法现代化，促进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与海关主管机关之间更紧密的机构合作，并为海关监控和假冒商品拦截提供更清晰、更结构化的流程。

“对于知识产权权利人而言，Tahaqaq 平台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执法格局，因为从实操层面看，完成平台入驻是维持有效边境监控的强制性要求，”他表示，“该系统严格执行‘不注册、不预警’原则；品牌所有者如未在 Tahaqaq 平台上按商标、按类别逐一进行电子备案，将不再收到自动通知或海关预警。”

“入驻必须通过服务管理代理下的授权代表执行，且严格要求提交商标注册证副本，以及经正式公证、认证或海牙认证的授权委托书，”他补充道。

就知识产权工作流程的直接影响而言，该平台通过引入数字化查验框架加速执法进程。当疑似商品被拦截时，海关在口岸保留实物样品的同时，将在进口商签署严格法律承诺书后准予其有条件提货。海关主管机关随后将样品高分辨率照片及货运单据副本直接上传至 Tahaqaq 平台。这将触发自动数字通知发送至品牌所有者的当地代理，提供初步信息和视觉证据以供远程审查。

品牌所有者随后须迅速提交经签署的确认函，核实商品

的假冒性质，以便 SAIP 与海关启动正式扣押程序，并将案件移交进一步法律起诉。

法塔赫指出，Tahaqaq 平台为处理进入沙特的疑似假冒商品引入了更快捷、更少干扰的程序，从根本上改变了边境传统海关扣留工作流程。

“海关主管机关不再在口岸实际扣留疑似商品，而是允许进口商有条件地提取商品。该放行严格以进口商签署正式法律承诺书为前提，承诺在调查期间不销售、分销或改变商品，”他说，“与此同时，沙特海关在口岸保留疑似物品的实物样品，并将高分辨率照片和货运单据直接上传至 Tahaqaq 平台，以便品牌所有者的当地代理能够远程审查证据。”

他继续谈到：“虽然该平台主要侧重于重构商标海关备案以拦截假冒商品，但这一数字化查验框架加强了对所有入境商业商品的审查，要求权利人积极利用数字平台以确保强有力的边境可见度。”

他表示，这一举措通过以正式规范的海关备案框架取代非正式的通知式惯例，显著加强了沙特对知识产权的牢固掌控，从结构上增强了 SAIP 与海关主管机关之间的机构合作。

“通过将这些严格的数字化工作流程嵌入边境执法基础设施，沙特为海关监控和假冒商品拦截建立了更清晰、更可预测、高度结构化的流程。在这一正式化体系下，一旦识别出可疑商品，执法程序将严格由品牌所有者提交经签署的确

认函触发，核实物品确属假冒。收到确认函后，SAIP 直接与海关协调启动正式扣押程序，”他解释道，“然而，提交该确认函并不会自动导致被拦截物品立即销毁；相反，案件须移交公诉机关进行进一步法律程序，最终销毁决定权明确归属主管法院。”

“沙特执法能力的真正强化在于 Tahaqaq 平台如何将边境监控与正式刑事和民事起诉相衔接，通过两种截然不同的、法律明确界定的策略来决定品牌所有者后续的程序参与度和可见度，”他说，“第一种选择即公诉机关路径，品牌所有者通过平台确认侵权，但选择不对进口商提起独立的民事诉讼。在此情形下，SAIP 与海关完全独立处理执法事宜，直接将案件作为刑事案件移交公诉机关。选择这一路径意味着品牌所有者及其当地代理放弃所有后续参与权、法律地位和案件档案可见度。沙特主管机关在此路径下自主运作，不会向权利人提供任何有关刑事程序进展、行政节点或最终结果的更新或披露。”

法塔赫表示，另一种选择是平行诉讼路径。“平行诉讼路径从根本上改变了执法动态，通过允许品牌所有者对侵权进口商主动提起民事索赔，优化了权利人的控制权。收到民事诉讼正式通知后，SAIP 在法律上被提示启动平行刑事程序，”他解释道，“关键的是，这一双轨路径赋予品牌所有者及其指定法律顾问对整个执法生命周期的完全程序可见度。它使权

利人能够持续跟踪刑事案件、获取相关司法信息，并积极监控执法结果。”

他表示，这一举措通过以正式规范的海关备案框架取代非正式的通知式惯例，显著加强了沙特对知识产权的牢固掌控，从结构上增强了 SAIP 与海关主管机关之间的机构合作。

“通过这些严格的数字化工作流程嵌入边境执法基础设施，沙特为海关监控和假冒商品拦截建立了更清晰、更可预测、高度结构化的流程。在这一正式化体系下，一旦识别出可疑商品，执法程序将严格由品牌所有者提交经签署的确认函触发，核实物品确属假冒。收到确认函后，SAIP 直接与海关协调启动正式扣押程序，”他解释道，“然而，提交该确认函并不会自动导致被拦截物品立即销毁；相反，案件须移交公诉机关进行进一步法律程序，最终销毁决定权明确归属主管法院。”

“沙特执法能力的真正强化在于 Tahaqaq 平台如何将边境监控与正式刑事和民事起诉相衔接，通过两种截然不同的、法律明确界定的策略来决定品牌所有者后续的程序参与度和可见度，”他说，“第一种选择即公诉机关路径，品牌所有者通过平台确认侵权，但选择不对进口商提起独立的民事诉讼。在此情形下，SAIP 与海关完全独立处理执法事宜，直接将案件作为刑事案件移交公诉机关。选择这一路径意味着品牌所有者及其当地代理放弃所有后续参与权、法律地位和

案件档案可见度。沙特主管机关在此路径下自主运作，不会向权利人提供任何有关刑事程序进展、行政节点或最终结果的更新或披露。”

法塔赫表示，另一种选择是平行诉讼路径。“平行诉讼路径从根本上改变了执法动态，通过允许品牌所有者对侵权进口商主动提起民事索赔，优化了权利人的控制权。收到民事诉讼正式通知后，SAIP 在法律上被提示启动平行刑事程序，”他解释道，“关键的是，这一双轨路径赋予品牌所有者及其指定法律顾问对整个执法生命周期的完全程序可见度。它使权利人能够持续跟踪刑事案件、获取相关司法信息，并积极监控执法结果。”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监管、创新，还是两者兼顾？英国和印度如何应对人工智能革命

2026 年，人工智能行业格局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生变革。一年前，英国采取审慎克制的监管思路：政府出台《人工智能机遇行动计划》，制定了雄心勃勃的发展议程，首相斯塔默（Starmer）将英国的定位确立为抢抓发展机遇，而非过度监管。国际大背景进一步放大了各方利害：特朗普总统重新上任首日便撤销拜登政府的人工智能行政令，标志美国明确转向以市场主导、大体上宽松少监管的发展环境；而欧

盟则坚定走向完全相反的方向。时隔一年，任何开展跨境业务的企业，都无法忽视各方监管上的这种分歧。

关键在于，《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现已正式生效，对英国企业而言，该法案的核心意义归结为一个简单现实：市场准入。欧盟仍是英国最大贸易伙伴，该法案遵循了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相同的域外适用逻辑，正是这一逻辑使 GDPR 成为全球合规标准。依据法案第 2 条，无论人工智能系统提供方或部署方设立于何地，只要其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成果在欧盟境内使用，就属于法案管辖范围，明确将第三国服务商纳入约束对象。如果一家英国企业的人工智能系统被欧盟客户使用、被整合进受欧盟监管的业务流程，或是由设在欧盟的子公司部署使用，就必须遵守该法案，这是企业在欧盟开展业务的硬性条件。

英国本国的立法进程仍悬而未决。《人工智能（监管）法案》曾建议设立法定的人工智能监管机构并实施强制性影响评估，但该法案并未获得政府支持，推进工作陷入停滞。政府依旧倾向于让现有各行业监管机构落实五大核心原则：安全保障、透明可解释、公平公正、问责与治理、可抗辩性。原则上这套思路具备合理性，但落到实操层面，企业在快速迭代、体系零散的监管环境中开展业务，却没有清晰的行动指引。

正如赛桑德尔·N. V（Saisunder N.V.）所阐述的，这种

域外管辖效应并不只作用于英国企业。印度企业若拓展欧盟市场，或是为设有欧盟业务板块的英国客户提供服务，无论企业注册地在哪里，同样需要履行《欧盟人工智能法案》项下的合规义务。

尽管尚未出台专门的人工智能立法，英国的实务监管环境正在快速变化。《2018 年数据保护法（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决策行为准则）2026 年条例》赋予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法定职责，要求其出台人工智能及自动化决策的实务守则。与此同时，《2025 年数据（使用与获取）法案》已用新制度取代了原《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UKGDPR）第 22 条框架，重新界定了何时决策属于“完全自动化”，以此确定应当适用哪些强化保护措施。《2025 年就业权利法案》将不公平解雇的法定资格期由 2 年缩短至 6 个月，把借助人工智能开展招聘、纪律处分及裁员决策的行为，直接纳入法定监管审查范畴。

知识产权方面，政府曾就扩大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条款以允许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人工智能训练征求意见，但随后在创意产业的压力下撤回了该提议。该问题至今尚未解决，英国法律尚未明确规定：未经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训练 AI 模型是否合法。

同时在英国、欧盟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的企业，面临日趋繁杂的多国合规义务，而本国又缺少对应的合

规制度根基。此外还存在等效认定风险：英国在欧盟的数据充分性地位，取决于其能否持续与欧盟的数据治理标准保持一致。

如果你的企业业务涉及欧盟市场，请立刻对照《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风险等级划分，梳理自身的人工智能系统，不要坐等本国出台相关立法。审核人工智能供应商合同，因为标准格式条款中，责任划分、数据处理条款以及知识产权赔偿相关约定往往不完善。最后搭建具备弹性的治理架构，人工智能行业的监管格局还会持续高速演变。

印度视角

希尔彭·萨瓦尼（Shilpen Savani）所描述的域外管辖逻辑，在印度也有着对应的制度体现。只要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处理印度境内自然人的个人数据，且该处理行为与向印度境内个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无论服务商设立于何地，《2023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DPDPA）均对其适用。

印度对人工智能的监管思路，与其个人数据监管制度刻意做出区分。和英国一样，印度没有专门的人工智能成文法，依靠现有法律对这项技术实施监管。两部法律承担主要监管职能：《2000 年信息技术法》，聚焦平台与内容层面；《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以用户同意为核心规范个人数据处理。

《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仅允许在“合法使用”的封闭清单范围内进行未经同意的数据处理，其中包括就业、国家福

利、医疗紧急情况 and 公共卫生等，该法案没有设置宽泛的“合法利益”适用情形。对人工智能开发者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前述合法情形均不包含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即便是处理公开可得的数据，也依然需要以用户同意作为处理依据。大规模处理个人数据的机构要承担更严格的法定义务，包括开展影响评估、接受独立审计，以及向新设立的数据保护委员会提交报告。

依据《2000 年信息技术法》，核心是第 79 条：该条款赋予中间服务商有条件的“安全港”保护，平台对自身托管的第三方内容可免除法律责任，但必须履行法定尽职义务。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此框架下难以明确界定，因为该系统输出原创合成内容，并非单纯托管他人创作的内容。印度没有出台专门的人工智能法案，而是通过《信息技术（中介平台准则与数字媒体道德准则）2026 年修订规则》，将合成生成信息纳入中介平台的尽职义务，要求对这类信息进行标注并添加元数据，若平台明知存在非法合成内容却不予处置，其“安全港”保护将面临风险。但这套监管方式，把生成人工智能的平台视作中介平台来监管，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究竟算不算中介平台，本身就存在争议。

立法尚未明晰，相关争议便交由法院裁决，印度的人工智能司法判例体系正逐步成型。在 IndiaMart Intermesh Ltd 诉 OpenAI Inc 案（加尔各答高等法院，2026 年 5 月）中，

法院在临时审理阶段审议了这一问题，初步认定 ChatGPT 根据《信息技术法》属于“原创者”而非“中间平台”；但其最终裁决留待庭审时作出，并指出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现之前起草的法律，最终需要立法层面的干预，而不仅仅是行政层面的干预。在“ANI Media Pvt Ltd 诉 OpenAI OpCo LLC”一案中，

德里高等法院就利用受版权保护的新闻内容训练模型是否侵犯《1957 年版权法》一事延期宣判，这是印度法院首次对 AI 训练数据进行实质性审查。尽管这两项裁决均非最终裁决，但它们标志着针对立法机构尚未解决的问题，司法界开始给出答案。

对于外国企业，还有两点值得关注。第一，印度没有针对人工智能领域设置外商投资的特殊限制；相较于欧盟基于充分性认定的跨境数据模式，《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对跨境数据传输的监管要宽松许多。第二，跨国企业通过印度子公司或交付中心开展人工智能开发、模型训练、数据标注业务时，ANI Media 诉讼案所反映的版权法律不确定性，意味着在约定使用印度来源、印度处理的训练数据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划分知识产权相关风险，不能默认相关法律问题已有定论。

印度给到的启示和英国一致：不要坐等专门的人工智能立法落地。相关协议必须明确约定印度法律框架下的责任划分、数据处理条款以及知识产权赔偿；要对照《数字个人数

据保护法》进行合规性测试；搭建能够适配制度变动的治理体系。

监管与创新，二者选其一还是兼顾？答案是：

从伦敦到金奈，各地监管格局本质上如出一辙：人工智能正在以远超立法者反应速度的节奏重塑商业格局，而企业也无法坐等法律跟上步伐。

英国与印度人工智能监管的出发点各不相同，目前都倾向于改造现有法律框架，而非出台专门的人工智能法案，但两国都面临同一个现实：对于有欧洲业务布局的机构，《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正日益成为全球合规基准。

共同的挑战在于，如何监管一项已经深度嵌入商业活动与劳动关系、且还在高速迭代的技术。对于同时在两个司法辖区开展业务的企业而言，结论十分明确：不应将人工智能治理视为由立法触发的合规性工作。现在就着手构建，构建时要量力而行，并确保其具备灵活性。在人工智能监管领域，正如人工智能本身一样，适应能力才是最为宝贵的特质。

（编译自：www.jdsupra.com）

慕尼黑法院在人工智能版权诉讼中崭露头角

在9个月内，慕尼黑地区法院作出第二份颇具标志性的人工智能版权案件判决。在本案最新裁决中，法院不仅依据德国版权法，还依据美国版权法，作出了对人工智能开发者

不利的认定。

两起案件中，法官均审理了德国音乐演出和作品复制权协会（集体版权管理组织，简称 GEMA）提起的诉讼。该机构主要代表作曲家、歌词作者以及音乐出版商管理音乐版权并开展版权授权业务。2025 年 11 月，GEMA 起诉 OpenAI 的版权侵权诉讼获得胜诉；而此次，它又对总部位于美国的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工具运营商 Suno 取得新的胜诉。

Suno 的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工具在美国完成训练，其训练数据来源于包括 YouTube 在内的多个渠道。法院认定，该训练数据系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例如流媒体抓取技术。该技术会规避在线流媒体服务商设置的安全防护措施，下载平台内容。而本案中，下载所得内容被用于第三方人工智能模型训练。

慕尼黑的法官不仅对 Suno 音乐生成工具在德国境内的提供与使用行使管辖权，同时也对发生在美国本土的底层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行为享有管辖权。据此，法院对该人工智能应用的运营适用德国版权法，而对模型训练阶段适用美国版权法。

慕尼黑地区法院支持了 GEMA 提出的各项主张，认定 Suno 若要使用涉案作品训练其人工智能模型，以及通过自身音乐生成工具对外提供音乐生成服务，均需要取得 GEMA 的授权。针对后者，法官沿用了审理 OpenAI 案件时的判决观

点：训练过程中所使用的受版权保护作品，会通过系统性记忆留存于人工智能模型内部。鉴于相对简单的提示词反复导致生成的内容与受保护的歌词和旋律完全相同或至少非常相似，法官们认为 **Suno**——而非下达提示的用户——才是侵权输出的主要创作者。

在作出本次判决时，法院沿用了 **GEMA** 诉 **OpenAI** 一案的判决逻辑。法院驳回了 **Suno** 提出的抗辩，即其系统既未存储也未复制涉案版权作品；法院重点援引了“记忆留存”这一现象。

版权学界对“记忆留存”这一概念争议极大。部分版权专家不认可人工智能系统会记忆训练素材这一事实。他们的观点是：作品并未在人工智能模型中形成充分的实体化载体，所有信息均以碎片化形式存储，仅当接收到特定提示词指令时，才会临时拼接生成输出内容。该部分专家认为，模型输出内容的生成依托的是上下文概率机制。但慕尼黑地区法院持不同立场，作出了有利于 **GEMA** 的判决。

针对模型训练阶段，法官深入剖析了美国版权法项下版权保护的例外规则，即“合理使用”原则的适用要件。法院最终得出结论：**Suno** 对涉案作品的使用行为，超出了合理使用原则所能豁免的范畴。

法院进一步认定，**Suno** 对受版权保护音乐作品的复制行为，同样不能适用德国及欧盟版权法中规定的文本与数据挖

掘例外条款。

GEMA 已就 Suno 的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行为，向美国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而在今年早些时候，美国政府公开表态，其立场为人工智能开发者可以使用他人享有版权的内容训练模型，该行为不构成对美国版权法的侵犯。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